

清華簡“《尹至》書手”字迹的擴大及相關問題探討*

賈連翔

摘要：通過共見字的運筆特徵和文字結構的比對，可以確認《祭公》《厚父》《攝命》三篇與《尹至》等十一篇出自同一書手（可將其稱爲“《尹至》書手”），但二者在抄寫時間上有批次的不同，因此其字迹特點略有差別。綜合字迹特點、竹簡形製信息等的考察，可將“《尹至》書手”所抄的十四篇文獻分爲六組，它們基本以文獻背景時代的先後爲序，且皆屬故事背景在商代、西周的“早期文獻”。此外《厚父》很可能接續在《封許之命》之後，與之編聯爲一卷，由此推測《厚父》是“周書”的可能性極大，且時代不早於成王時期。通過同一書手所寫的異體字，可以更加準確地了解以《厚父》《攝命》《祭公》爲代表的“早期文獻”的一些“底本”特點。

關鍵詞：《尹至》書手；《祭公》；《攝命》；《厚父》；《封許之命》

《尹至》是《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系列報告（以下簡稱“整理報告”）中收錄的第一篇竹書（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2010），因其抄寫者姓名已不可知，可採用以其抄寫內容首次出現在整理報告的篇目爲代表的方式，將之命名爲“《尹至》書手”¹。如果以“戰國中晚期”這一清華簡總體抄寫年代作爲基本時間點（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2010:2），則這位書手抄寫的篇目絕大多數在當時都是流傳已久的重要典籍，尤其以“書”類文獻內容爲多，爲我們了解這類文獻的成書、流傳及輯纂等提供了重要線索。過去整理報告將這些篇目分輯刊布，隱沒了一些重要信息，材料刊布以來，學者們不斷對其進行鉤沉，本文在已有研究成果的基礎上，將這些篇目統歸爲一個整體，嘗試進行綜合考察。

一、“《尹至》書手”所抄寫的篇目及其字迹特點

此前曾有多位學者就“《尹至》書手”的字迹特徵進行討論，其所抄篇目包括《尹至》、《尹誥》、《耆夜》、《金縢》、《說命》（上、中、下）、《周公之琴舞》、《芮良夫毖》《赤

* 本文爲北京市社科基金重點項目“清華簡古文字資料庫建設與相關問題研究”（20YYA001）階段性成果。

¹李松儒女士名之爲“《尹至》類書手”，參看李松儒（2017）。李美辰女士稱之爲清華簡“書手甲”，參看李美辰（2020）。羅運環先生將該書手所寫文字稱爲“尹至體”，這是從字體角度進行的命名，參看羅運環（20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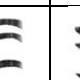
《赤鱗之集湯之屋》、《殷高宗問於三壽》諸篇（以下簡稱“《尹至》等十一篇”）²，大家已基本達成共識³，諸家討論所列舉的例證細緻入微，無須在此贅引。本文所謂“擴大”，則是在此基礎上，將《祭公》《厚父》《攝命》（以下簡稱“《祭公》等三篇”）歸入該書手⁴。

關於《祭公》篇應歸入該書手，是李松儒女士的貢獻，她曾通過大量例證指明《祭公》與《尹至》等十一篇的字迹在運筆特徵上具有一致性⁵，結論頗為可信。隨着清華簡的陸續發表，李女士又指出《厚父》與《攝命》當屬同一種字迹，這與我們在整理《攝命》時的認識也不謀而合，只是她將《厚父》《攝命》單列為一類（李松儒，2020），尚未將二者再擴大到與《祭公》以至《尹至》等篇繫聯在一起。

我們過去曾指出《祭公》與《厚父》同屬一種字迹，它與《尹至》等十一篇的字迹酷肖，由於《祭公》《厚父》兩篇比《尹至》等十一篇的字迹在筆劃整體特徵上有更為纖細的特點，彼時未敢將之歸為同一位書手，而只是推測二者有“一定的師承關係”（賈連翔，2015a；賈連翔，2015b:169）。如今看來，這種筆劃特徵的區別並不是源於書手的不同，而是同一書手在不同時間書寫的反映。現在大家既然已經意識到《祭公》與《尹至》等十一篇同屬一位書手，而《厚父》《攝命》又同屬一種字迹，那麼做出擴大繫聯的關鍵，仍在於對《祭公》與《厚父》《攝命》篇字迹特徵關係的進一步認識上，也就是說若《祭公》與《厚父》《攝命》字迹特徵相同，則後兩篇也應歸入“《尹至》書手”。

下面我們將采用三篇共見字比較的方法對這一看法進行申論，例字可參看表1。

表1：《祭公》《厚父》《攝命》共見同形字比較表⁶

例字	祭公			厚父			攝命		
	天							-	-
	簡1	簡11	簡20	簡3	簡5	簡12	-	-	-
王									

2 《尹至》《尹誥》《耆夜》《金縢》四篇見於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2010）；《說命》（上、中、下）、《周公之琴舞》、《芮良夫毖》、《赤鱗之集湯之屋》六篇見於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2012）；《殷高宗問於三壽》見於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2015）。

3 我們最初將《尹至》《尹誥》與《耆夜》《金縢》分列為兩種字迹，其後李守奎先生、李松儒女士、羅運環先生將此四篇歸為同一書手，並補充了《傳說之命》（上、中、下）、《周公之琴舞》、《赤鱗之集湯之屋》、《殷高宗問於三壽》六篇，是完全正確的。參看賈連翔（2011）；李守奎《清華簡的形制與字迹》，“歐洲中國出土寫本研究討論會”會議論文，2012年，巴黎；李松儒（2014）；參看羅運環（2014）；參看賈連翔（2015）；參看李松儒（2016）。

4 《祭公》篇見於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2011）；《厚父》篇見於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2015）；《攝命》篇見於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2018）。








5 此外，孫永鳳女士也曾作過討論，結論相一致，參看孫永鳳（2015:22）。

6 三篇共見同形字有些數量很多，限於篇幅，本表最多列三個，所選字形為三篇最相接近者，旨在說明三篇為同一位書手所錄，而非刻意隱瞞不利證據。

	簡1	簡4	簡	簡1	簡3	簡7	簡3	簡21	簡32
中		-	-	-	-	-		-	-
	簡11	-	-	-	-	-	簡32	-	-
莫		-	-		-	-	-	-	-
	簡17	-	-	簡	-	-	-	-	-
尚			-	-	-	-			
	簡3	簡11	-	-	-	-	簡19	簡22	簡23
言			-		-	-			
	簡15	簡21	-	簡8	-	-	簡8	簡19	簡28
寺									-
	簡1	簡4	簡16	簡4	簡7	簡7	簡22	簡26	-
改		-	-		-	-	-	-	-
	簡10	-	-	簡8	-	-	-	-	-























表1:《祭公》《厚父》《攝命》共見同形字比較表(續表)

例字	祭公			厚父			攝命		
敗					-	-	-	-	-
	簡10	簡14	簡16	簡13	-	-	-	-	-
相		-	-	-	-	-		-	-
	簡17	-	-	-	-	-	簡17	-	-
智		-	-		-	-			
	簡3	-	-	簡3	-	-	簡18	簡20	簡26
佳									
	簡2	簡10	簡13	簡3	簡7	簡13	簡5	簡8	簡29
受				-	-	-			
	簡5	簡10	簡13	-	-	-	簡22	簡22	簡23
曰									

	簡1	簡9	簡20	簡5	簡12	簡23	簡1	簡5	簡30
于									
	簡14	簡14	簡19	簡2	簡11	簡12	簡5	簡23	簡23
之1									
	簡2	簡11	簡20	簡1	簡3	簡12	簡8	簡19	簡26
之2									
	簡21			簡4	簡6	簡7	簡2		
明			-						
	簡5	簡18	簡	簡1	簡9	簡11	簡10	簡21	簡30

表一：《祭公》《厚父》《攝命》共見同形字比較表（續表）











例字	祭公			厚父			攝命		
甬									
	簡5	簡6	簡11	簡6	簡13	簡	簡11	簡19	簡20
室		-	-	-	-	-		-	-
	簡17	-	-	-	-	-	簡32	-	-
人1			-		-	-			
	簡9	簡20	-	簡12	-	-	簡20	簡25	簡26
人2	-	-	-						
	-	-	-	簡1	簡9	簡12	簡11	簡16	簡27
方				-	-	-			
	簡5	簡13	簡18	-	-	-	簡2	簡4	簡7
先			-		-	-	-	-	-
	簡18	簡19	-	簡6	-	-	-	-	-
文					-	-	-	-	-
	簡10	簡11	簡15	簡1	-	-	-	-	-

鄉			-						-
	簡5	簡16 ⁷	-	簡2	簡4	簡13	簡1	簡32	-
大				-	-	-			
	簡7	簡16	簡18	-	-	-	簡2	簡4	簡32
亦									
	簡5	簡11	簡19	簡2	簡11	簡13	簡2	簡9	簡14









































表一：《祭公》《厚父》《攝命》共見同形字比較表（續表）

例字	祭公			厚父			攝命		
立		-	-	-	-	-			
	簡1	-	-	-	-	-	簡11	簡27	簡32
惠									
	簡2	簡6	簡7	簡1	簡7	簡9	簡16	簡23	簡29
懋				-	-	-		-	-
	簡3	簡9	簡16	-	-	-	簡14	-	-
不1									
	簡2	簡10	簡14	簡9	簡10	簡11	簡10	簡26	簡28
不2	-	-	-	-	-	-			
	-	-	-	-	-	-	簡3	簡6	簡9
女									
	簡16	簡16	簡20	簡4	簡12	簡12	簡3	簡8	簡18
母					-	-			
	簡15	簡16	簡20	簡13	-	-	簡5	簡13	簡16
弗			-						
	簡19	簡20	-	簡2	簡7	簡10	簡1	簡19	簡22

⁷該字在彩色圖像中漫漶不清，此是根據紅外圖像處理後的字形。

我1					-	-			
	簡7	簡19	簡21	簡1 ⁸	-	-	簡2	簡7	簡8
我2	-	-	-	-	-	-			
	-	-	-	-	-	-	簡16	簡26	簡28

表一：《祭公》《厚父》《攝命》共見同形字比較表（續表）

例字	祭公			厚父			攝命		
									
亡		-	-						
	簡14	-	-	簡6	簡10	簡11	簡1	簡7	簡30
由			-	-	-	-			
	簡6	簡15	-	-	-	-	簡6	簡24	簡26
四1			-	-	-	-		-	-
	簡5	簡18	-	-	-	-	簡6	-	-
四2	-	-	-	-	-	-			-
	-	-	-	-	-	-	簡6	簡24	-
萬			-		-	-	-	-	-
	簡14	簡17	-	簡5	-	-	-	-	-
子						-			
	簡1	簡3	簡15	簡5	簡7	-	簡5	簡6	簡25
以						-			-
	簡8	簡16	簡19	簡4	簡11	-	簡16	簡17	-

表一中列舉的四十個字例，是在窮盡性比較《祭公》等三篇用字的基礎上總結而來。通常而言，對於字迹特徵的比較，會綜合採用共見字以及共見部件、筆劃相結合的方法，由於《祭公》等三篇共見字數量較多，已足可說明其特徵關係，故而這裏省略了共見部件、筆劃比較的結果。此四十個字例無論是在單字結構特徵上，還是筆劃的運筆特徵上⁹，都具有一致性，絕不能將其視為“偶然”，或是我們過去所認為的“師承關係”，而應是同一書手對當時文字掌握水平統一性的體現，以及書寫動作習慣的反映。通過這樣的比對，我們可以很容易地看出《祭公》與《厚父》《攝命》應屬同一書手。

8此字或有訛變，參看賈連翔（2016）。

9這是字迹鑒定的重要參考因素，參看李文（2008:201-222）。

這裏要特別指出的是，作為常用字的“之”，我們在表一中區分出了兩種寫法，尤其是數量相對較少的“之2”，在《厚父》中頻繁出現，這也是過去誤導學者將《祭公》與《厚父》等字迹相區別的主要原因（李松儒，2017）。實際上在《祭公》簡21和《攝命》簡2等中也見有近似寫法的字形，可以確定它不是源於另一位書手，似乎也不是來自底本的影響，而應看作該書手對同一個文字書寫的經常性變化。性質相似的變化，在該書手所寫的“人”“我”“四”“不”等字中也有出現。如表一中所列“人1”，左撇被省成一個頓筆，直接連接右撇，一筆寫成，而“人2”的左、右兩撇區分比較清楚，兩筆寫成。“我1”下部帶有飾筆附件，而“我2”則無，且這兩種特徵的“我”字同時出現在《攝命》篇裏。《攝命》中“四”字也同時存在兩種寫法，其中“四1”的撇、捺突出於“○”外，這種寫法也見於《祭公》，而“四2”的撇、捺則斂於“○”內。“不1”豎劃上皆有飾筆，“不2”則無，且二者也同見於《攝命》。這五個字例讓我們清楚地了解到，同一書手書寫同一文字，即使在沒有底本等外來因素的干擾下¹⁰，也會共時存在兩種（或多種）字迹特點。目前來看，這種特點多存在於筆劃或筆劃裝飾上。

綜合以上的討論，目前所見“《尹至》書手”抄寫的篇目應包括：《尹至》、《尹誥》、《耆夜》、《金縢》、《說命》（上、中、下）、《周公之琴舞》、《芮良夫毖》、《赤鱗之集湯之屋》、《殷高宗問於三壽》以及《祭公》《厚父》《攝命》，共計十四篇，這是我們將這組文獻集中在一起討論的前提。

二、《尹至》等十四篇的抄寫批次及其可能反映的文獻時代信息

從目前已刊布的清華簡資料看，這批竹書至少是由十餘位書手聯合抄寫完成的，他們或有共時的合作，或有歷時的累積，或有不同地域的匯集。“《尹至》書手”抄寫的篇目有十四篇之多，現存有竹簡213支，共計6207字¹¹，是清華簡書手中的絕對主力¹²。從總體抄寫狀況上看，不同書手的抄寫，尤其是幾位“主力書手”抄寫的篇目，可以直接反映出對這批竹書製作的分工情況，而這種分工上所採用的邏輯，從一定意義上可以折射出當時人對這批古書分類所採用的邏輯。根據同樣的道理，就某一位書手而言，如其所抄篇目較多，且我們能了解這些篇目之間抄寫的不同批次，也可以借此做更加細緻的分組分類，進而分析這些篇目之間的親疏關係，以及其中所隱含的邏輯。

這一工作與對竹書分卷情況的研究有很多相合之處，不僅要對字迹進行全面分析，還要綜合利用相關竹簡的形製信息。與以往從內容、性質上的分類工作相比，這一研究的最大特點在於，能夠據此推測“竹書製作者”的一些意圖，從而更加接近當時人對這

10或許還有其他因素的影響，只是目前尚不清楚。

11合文、重文及殘字均以一字計。

12清華簡中抄寫篇目規模較大的“主力書手”還可舉“《鄭武夫人規孺子》書手”（抄有《鄭文公問太伯》（甲、乙）及《子儀》《子犯子餘》《晉文公入於晉》《趙簡子》《越公其事》《八氣五味五祀五行之屬》《虞夏殷周之治》《天下之道》等篇）和“《算表》書手”（抄有《湯處於湯丘》《湯在啻門》《管仲》《四時》等篇）等。

批竹書的看法。

前文已經提及《尹至》等十一篇與《祭公》等三篇雖同為一位書手所抄，但並不意味着後者的字迹特徵與前者完全一致，這是基於對同一書手的字迹會存在動態變化這一基本認識。雖然在筆迹學中這是一個常識（參看李文，2008:99-101），然而在戰國竹書字迹研究中，過去由於樣本較少，這類特點沒有得到很清晰地展現，筆迹學中的這一觀念也沒有得到用武之地。最近清華簡《四告》的刊布（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黃德寬主編，2020），給我們提供了比較典型的例證。《四告》中的四篇文獻共同輯纂在一卷編號連續、形製相同的竹簡上，經辨析，這四篇文獻中見有六種不同的字迹，它們分屬四位書手。其中有兩位書手先後書寫了不同的篇目，且文字筆劃端頭明顯有別，似乎是由於所用毛筆工具不同而造成的，說明這些文字的書寫前後有一定的“時間差”¹³。如果我們將對書手字迹研究的目的放在了解竹書的書寫過程上，那麼對這類同一書手的不同字迹，也應做以詳細區分。

關於《尹至》等十一篇與《祭公》筆劃特徵有別，是此前大家共同的認識¹⁴，這種區別正反映了抄寫的“時間差”。既然《祭公》與《厚父》《攝命》的字迹特徵一致，則可以自然地將《尹至》等十一篇與《祭公》等三篇劃分為A、B兩個大組，分別代表兩個不同的批次。兩組內各篇目更細緻的親疏劃分，可以通過竹材的形製信息，來確定各篇之間是否有采用了同一批竹材，從而進一步繫聯各篇目。

在A組的十一篇竹書中，竹簡長度都在45厘米左右，因此簡背竹節的位置和形態以及刻劃綫的形態關係，是我們判斷同一批竹材的主要依據。肖芸曉女士曾指出《尹至》《尹誥》《赤鬻之集湯之屋》三篇有共同的竹材，且根據竹材使用的順序，應以《赤鬻之集湯之屋》《尹至》《尹誥》為序，此三篇或為一卷¹⁵。值得注意的是，這組竹簡的竹節邊緣加工得比較銳利，竹節刮削處所露出的竹黃與臨近的朱青形成鮮明的對比，如果可以將此視為同一批竹材的加工特點的話，《殷高宗問於三壽》篇所用的竹材也呈現出這樣的特徵，參看圖1。需要特別說明的是，竹節加工呈現的形態種類相對比較固定，孤立地以之作為分組標準本是很危險的，但如果將之放在同一書手在大致同一時段內所使用的竹材中來考慮，採用這種分類依據的可靠性就大大提升了。有鑒於此，我們暫將《殷高宗問於三壽》與《尹至》《尹誥》《赤鬻之集湯之屋》歸為一組。

13參看拙文《清華簡〈四告〉的形製及其成書問題探研》（待刊）。

14關於將《祭公》獨立為一種字迹的看法，可參看賈連翔（2011）；參看羅運環（2014）。李松儒女士在論證《祭公》與《尹至》等十一篇同屬一位書手時，也首先承認二者在筆劃特徵上是有差別的，參看李松儒（2017）。

15肖芸曉：《試論清華竹書伊尹三篇的關聯》，武漢大學簡帛網站，2013年3月7日，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18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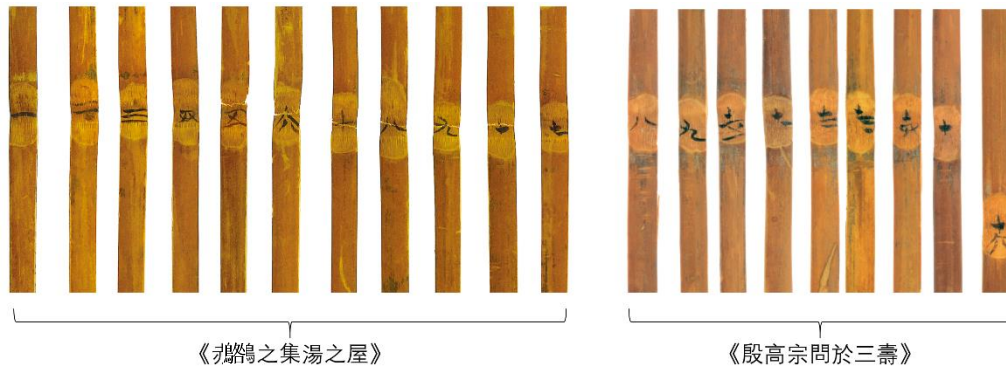


圖1:《尹至》《尹誥》《赤鷓之集湯之屋》與《殷高宗問於三壽》三篇竹節加工特點比較圖

根據測量比對,《耆夜》簡5-8與《說命》(中)的簡2、4-7以及倒置後的《說命》(上)簡7的竹節位置、形態相同,應屬同一段竹筒,參看圖2。加之《說命》(上、中、下)三篇原本很可能為一卷(賈連翔,2018b),我們可以將之與《耆夜》歸為一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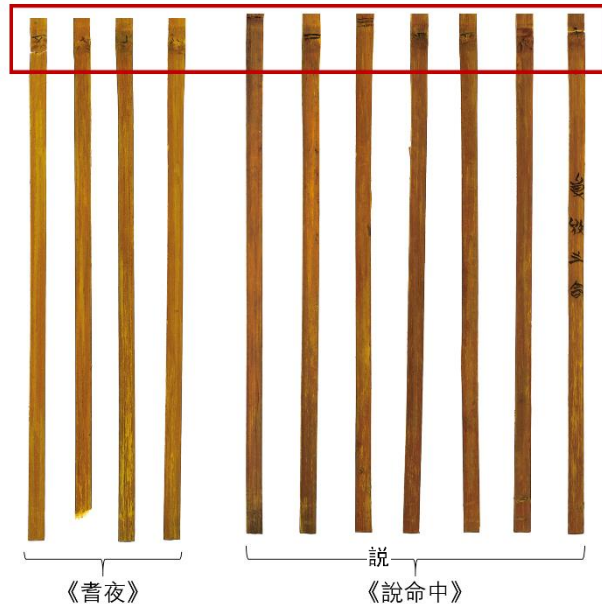


圖2:《耆夜》簡5-8與《說命》(中)簡2、4-7竹節位置形態圖

此外,《周公之琴舞》簡1-14倒置後,與《芮良夫毖》簡23-26的竹簡位置和形態是相同的,也應源自同一段竹筒,參看圖3,可將這兩篇歸為一組。A組中剩下的《金縢》一篇,尚未發現可供繫聯的形製信息,暫將之單列為一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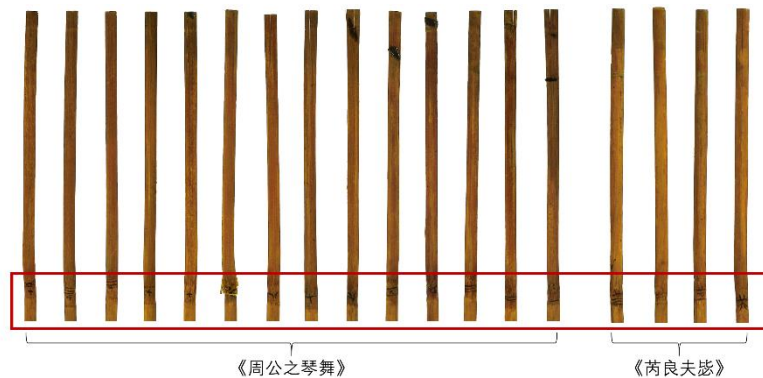


圖3:《周公之琴舞》簡1-14倒置後與《芮良夫毖》簡23-26竹節位置形態圖

B組的三篇竹書，《祭公》與《攝命》簡長約45厘米，《厚父》簡長約44厘米。但經過仔細比對，《攝命》簡22-32與《厚父》簡11-13當源自同一段竹材，二者從竹簡上端到竹節的位置是相同的，且竹節下部的刻劃綫存在貫連關係，參看圖4。需要說明的是，《厚父》篇所用竹材十分雜亂¹⁶，當是用剩餘竹材拼湊而成，與《攝命》相同的這3支，應是在《攝命》剩簡的基礎上裁斷使用的。據此我們將《攝命》《厚父》歸為一組，《祭公》暫單列為一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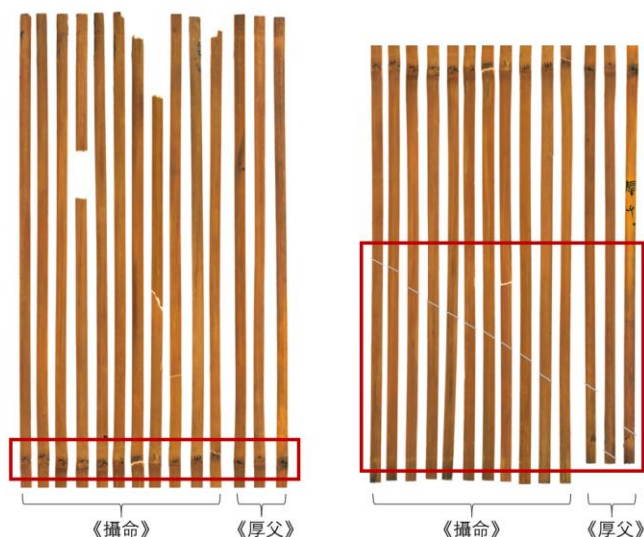


圖4：《攝命》簡22-32與《厚父》簡11-13竹節位置和簡背刻劃綫形態圖

上述分組情況可總結為表二，各組內的篇目當近於同時抄寫，而各組之間抄寫的先後順序尚不能準確推知，我們暫按其內容的時代背景的先後關係排序，理由詳下。

表2：“《尹至》書手”抄寫篇目分組關係表

一級分組	二級分組	篇目
A	A1	《尹至》《尹誥》《赤鱗之集湯之屋》《殷高宗問於三壽》
	A2	《說命》（上、中、下）、《耆夜》
	A3	《金縢》
	A4	《周公之琴舞》《芮良夫毖》
B	B1	《攝命》《厚父》
	B2	《祭公》

由上述內容和分組來看，“《尹至》書手”所抄寫的篇目似可分析出這樣幾個特點：

(1) 十四篇內容都屬於以商代、西周時期的史實或故事為背景的“早期文獻”。其中“書”類、“詩”類、“小說”類等混編，可見在這裏，“文獻的時代背景”是優先於“文獻性質”的首要分工（分類）標準。

(2) A1組似是以史實或故事背景在商代早、中期的文獻為主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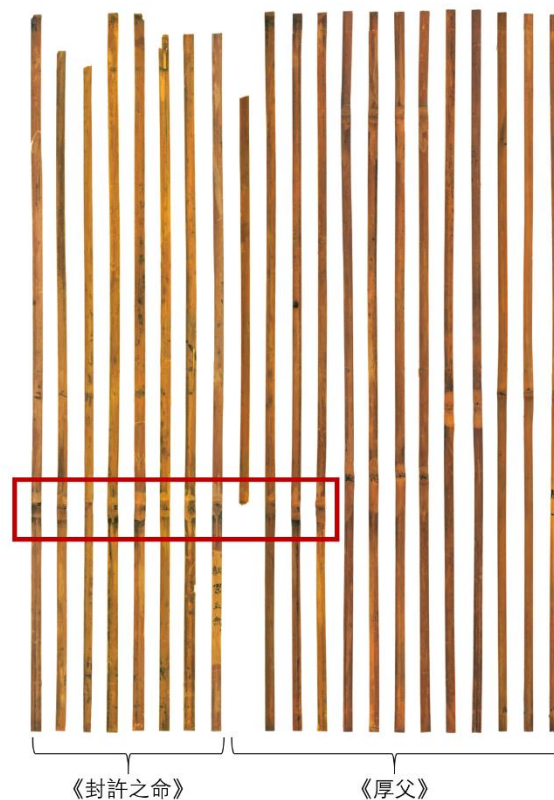
(3) A2組似是以史實或故事背景在商代中期和商周之際的文獻為主題。

(4) A4組似是以西周時期的“詩”類文獻為主題。

¹⁶本篇十三支簡分屬四段不同的竹材：簡1至4為一段，簡5至8為一段，簡9、10為一段，簡11至13為一段。

(5) A1、A2組都屬史實或故事背景主要在殷商的文獻，A3、A4、B1、B2組很可能都屬西周文獻。

以上特點又涉及兩個十分重要的問題。一是關於《厚父》篇的時代背景，過去不是很明確(趙平安, 2014)。據其內容，或認為是“周書”(李學勤, 2015; 程浩, 2014:145-147; 王永昌, 2016; 杜勇, 2017; 劉國忠, 2017)，或認為是“商書”(福田哲之, 2015; 張利軍, 2016; 王暉, 2019)，或認為是“夏書”(郭永秉, 2015; 王坤鵬, 2017)。從上述十四篇文獻的總體抄寫規律來看，是“周書”的可能性是最大的。這裏要特別指出的是，前文提到了《厚父》篇所用竹簡比較雜亂，其簡1-4與《封許之命》全篇所用竹簡在長度和竹節位置、形態上是完全相同的，二者的抄寫時間應當也近於同時。但《厚父》與《封許之命》的字迹分屬不同的書手(賈連翔, 2015a; 李松儒, 2016)，這說明“《尹至》書手”與“《封許之命》書手”是共時的。根據我們的研究，“《封許之命》書手”還抄寫了《四告》中《四告二》的後半和《四告四》的全部¹⁷，這些文獻也都比較明確地屬於西周時期(趙平安, 2020)。如果再結合清華簡《行稱》《病方》所展現的一卷竹書可以由不同的書手抄寫完成的現象(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 黃德寬主編, 2020; 賈連翔, 2020b)，則《封許之命》與《厚父》原來也很可能編為一卷竹書。依據用簡的順序，似是《封許之命》在前，《厚父》在後，參看圖5。《封許之命》經過綴補後已可確知是成王時期的作品(賈連翔, 2020a)，如果這卷竹書的編聯也是以文獻時代的先後為序，則意味着《厚父》的文獻年代大概不會早於成王¹⁸。這是我們從清華簡抄寫製作情況中得到的一個新的推論。



17拙文：《清華簡〈四告〉的形製及其成書問題探研》（待刊）。

18黃國輝先生曾根據簡文的用字特點等認為《厚父》的成篇在西周中晚期，參看黃國輝（2016）。

圖5:《封許之命》《厚父》編聯示意圖

二是《攝命》篇的時代問題。自材料公布以來，以整理者為代表的不少學者認為，它就是《尚書》中的《冏命》篇（李學勤，2018；賈連翔，2018a；程浩，2018；許兆昌、史寧寧，2019），《書序》記《冏命》屬穆王時期的文獻。但簡文“王”稱“攝”為“劓姪毖攝”“沈子”“王子”，前句中的“姪”最好的理解就是“子姪”，將句子分析為名詞性非主謂結構¹⁹，但如此一來，按西周各王的世係關係，“攝”只能是尚在太子時期的“夷王燮”，則該篇應屬孝王時期（馬楠，2018）²⁰，與《書序》記載頗有矛盾²¹。從B組的三篇文獻看，《攝命》與《祭公》不僅字迹極為接近，且竹簡長度相同，編繩、契口位置也基本一致，雖然二者並不見有相同的用簡，但不排除它們也存在編聯為一卷的可能。《祭公》為穆王時期的文獻是比較明確的，《攝命》與之抄寫時間極近，對文獻時代的認識有一定參照²²，雖然不能直接證明《攝命》也屬穆王時期²³，但這兩篇文獻的抄寫是以“西周中期”為主題則是確知的了，這也是目前所見“《尹至》書手”所抄寫“書”類文獻的時代下限了。

以上從竹簡抄寫特點和物質形態上對竹簡進行的分組，與竹書內容、性質的差別大多可以相互印證，這也從一定意義上說明，我們利用竹書抄寫批次的不同，去分析其中隱含的古人對竹書分類所採用的邏輯，這一設想和方法是基本可以成立的。

三、基於同一書手字迹的早期文獻“底本”特色認識

“《尹至》書手”所抄的十四篇文獻，除《赤鱗之集湯之屋》和《殷高宗問於三壽》兩篇有明顯晚出的特點外，其餘十二篇置於“戰國中晚期”這一時間上，都經歷了比較長的流傳過程，其中所用文字難免會受到此前“底本”的影響。如何發掘這類早期文獻的“底本”特色，並借此去了解古書的生成與流傳，是學者們長期關注的問題。比如趙平安先生曾採用古今字、不同區系字例對比的方法，指出《厚父》成書很早且有古本流傳，現在見到的本子是在晉系文本基礎上用楚文字轉抄而來的（趙平安，2015），就是很好的探索。

實際上，字迹分析也可以給我們發掘“底本”特色提供一個很好的角度，尤其可以更加準確地鎖定特徵字例。與我們認定《祭公》《厚父》《攝命》三篇為同一書手的方法同理，同一書手的字迹不僅在筆劃運筆上特徵相同，對同一個字的書寫也總有一個相對

19黃德寬：《清華簡〈攝命〉“劓姪毖攝”訓釋的再討論》（待刊）。

20陳民鎮：《清華簡〈攝命〉性質小議》，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網站，2018年11月17日，http://www.ctwx.tsinghua.edu.cn/publish/cetp/6831/2018/20181117172034214895413/20181117172034214895413_.html。王寧：《由清華簡八〈攝命〉釋〈書序·冏命〉的“太僕正”》，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2018年12月6日，<http://www.gwz.fudan.edu.cn/Web/Show/4353>。

21杜勇先生認為《攝命》非《冏命》，參看杜勇（2020）。

22程浩先生將《攝命》中的“士夷”理解為“祭公”，參看程浩（2018）。

23最近關於本篇年代問題的總結和簡文內容的綜合分析可參看趙爭、丁宇（2020）；參看夏含夷（2021）。

固定的結構和字勢。但由於古書流傳過程中形成的寫本大多不是“原創”作品，書手寫書時有“底本”作為依據，也就不可避免地受到“底本”文字結構和字勢的影響。加之戰國文字對同一字、詞常有多種異體或假借，這種同一書手的不同書寫，既反映了當時在文字使用上有十分寬泛的通行標準，又是“底本”特色最真實的反映（馮勝君，2007:253）。這裏仍以《祭公》《厚父》《攝命》三篇為例，通過列舉其中的異體字來展現三篇“底本”的一些特點，相關字例參看表3。

表3：《祭公》《厚父》《攝命》共見異體字比較表

例字	厚父			攝命			祭公		
	簡1	簡3	簡12	簡2	簡12	簡20	簡1	簡5	簡7
若									
	簡1	簡3	簡12	簡2	簡12	簡20	簡1	簡5	簡7
少			-						
	簡2	簡9	-	簡2	簡4	簡26	簡1	簡8	簡16
命									
	簡2	簡3	簡6	簡2	簡12	簡24	簡5	簡10	簡13
是		-	-					-	-
	簡12	-	-	簡4	簡14	簡20	簡13	-	-
鼻	-	-	-					-	-
	-	-	-	簡9	簡19	簡25	簡12	-	-
又有		-	-						
	簡2	-	-	簡4	簡5	簡22	簡2	簡7	簡15
事			-					-	-
	簡2	簡8	-	簡1	簡4	簡24	簡18	-	-
教季		-	-					-	-
	簡9	-	-	簡16	簡25	簡29	簡6	-	-
於		-	-	-	-	-			
	簡9	-	-	-	-	-	簡4	簡8	簡15

表3：《祭公》《厚父》《攝命》共見異體字比較表（續表）

例	厚父	攝命	祭公
---	----	----	----

字									
茲 芽			-		-	-			
	簡2	簡8	-	簡30	-	-	簡3	簡6	簡8
則		-	-						-
	簡4	-	-	簡6	簡11	簡28	簡14	簡15	-
其 兀									
	簡4	簡8	簡10	簡4	簡9	簡24	簡1	簡5	簡20
甚	-	-	-					-	-
	-	-	-	簡2	簡18	簡31	簡2	-	-
迺							-	-	-
	簡3	簡5	簡12	簡14	簡20	簡23	-	-	-
虎		-	-	-	-	-			
	簡9	-	-	-	-	-	簡4	簡8	簡14
既	-	-	-						-
	-	-	-	簡3	簡14	簡32	簡14	簡15	-
今		-	-				-	-	-
	簡10	-	-	簡3	簡4	簡8	-	-	-
顛 頭				-	-	-		-	-
	簡2	簡3	簡4	-	-	-	簡14	-	-
才									
	簡3	簡4	簡7	簡2	簡5	簡32	簡1	簡3	簡5

表3:《祭公》《厚父》《攝命》共見異體字比較表(續表)

例字	厚父			攝命			祭公		
邦						-			
	簡2	簡4	簡5	簡2	簡4	-	簡4	簡7	簡10

	簡3	簡8	-	簡2	簡7	-	-	-	-
能			-				-	-	-
	簡2	簡11	-	簡6	簡6	簡11	-	-	-
辟			-		-	-			
	簡3	簡19	-	簡8	-	-	簡17	簡18	簡19
心									
	簡9	簡9	簡11	簡10	簡14	簡15	簡5	簡9	簡
念		-	-	-	-	-		-	-
	簡8	-	-	-	-	-	簡8	-	-
永					-	-	-	-	-
	簡3	簡4	簡4	簡27	-	-	-	-	-
羨	-	-	-			-		-	-
	-	-	-	簡12	簡14	-	簡13	-	-
龜									-
	簡1	簡1	簡3	簡18	簡20	簡26	簡1	簡5	-

表3:《祭公》《厚父》《攝命》共見異體字比較表(續表)

例字	厚父			攝命			祭公		
	民							-	-
簡2		簡10	簡12	簡1	簡7	簡27	-	-	-
弋			-	-	-	-		-	-
	簡9	簡12	-	-	-	-	簡11	-	-
𠄎						-			
	簡6	簡11	簡12	簡17	簡17	-	簡11	簡11	簡12
朕	-	-	-						
	-	-	-	簡1	簡3	簡15	簡3	簡3	簡4

劫		-	-			-	-	-	-
	簡1	-	-	簡1	簡30	-	-	-	-
且		-	-	-	-	-			
	簡8	-	-	-	-	-	簡4	簡5	簡6
庚 康			-			-			
	簡4	簡13	-	簡1	簡3	-	簡6	簡8	簡11

由前文所論，《祭公》等三篇書寫的時間應當極近，尤其是《厚父》與《攝命》有共同的竹材，當是同一時間所書，但表三中所列字例却反映出明顯的形體結構區別，這只能歸結於“底本”的影響。在表三中列舉的四十七個字例中，《厚父》的“事”“顛”“敬”“夕”與《攝命》《祭公》明顯不同，可以佐證趙平安等先生將之列為底本特徵字，指出其有晉系文字特點（王永昌，2018:159-164），並由此推斷《厚父》底本有晉系來源，這一看法是十分可信的。

三篇相比，《厚父》的底本保留了更多古體特徵，典型者如“其”“肆”“聶”等字，《攝命》也保留了一定的古體字，典型者如“敢”“其”“克”等字，這些字例都可以與西周金文相比對。《祭公》篇則表現出相對徹底的戰國時期楚文字的特點，或是其“底本”源自楚地，或是此抄本對底本改造得比較全面，從“《尹至》書手”對“底本”的遵從程度來看，我們更傾向於前者。

底本特徵古老，則意味着該篇成書可能較早²⁴，而反過來講，底本特徵不古，却並不意味着該篇成書不早。這是因為我們就目前的抄本所能看到的現象，只能推測出上一個“底本”的特點，每篇竹書在流傳過程中經歷的轉寫、改造程度是大不相同的。根據上面對底本特徵的分析，雖然《厚父》的底本特徵要早於《攝命》，《攝命》又早於《祭公》，但却並不意味着三篇的成書也一定是按照這個先後次第，這是也特別需要說明的。

四、結語

王國維先生在近百年前所提出的地上、地下材料相互印證的“二重證據法”，早已在中國古代文明研究領域得到廣泛運用，其後饒宗頤先生又引申出“三重證據法”，在地下材料中突出強調了“出土文獻”的特殊意義²⁵。在對出土文獻進行研究時，文字內容所記載的信息，與其字迹（或字體）和載體物質形態所反映的信息，其實也分屬兩個

²⁴這裏暫不考慮發生概率較小的“復古”情況。

²⁵饒先生原文單舉甲骨文作為第三重證據，參看饒宗頤（2009）。此外關於“三重證據法”的內涵還有不同的講法，如易謀遠、徐中舒、楊向奎等先生曾將“民俗學材料”看作第三重證據，參看楊向奎（1994）。後一種講法與本文所論關係不大。

不同維度，前者的研究多采用的是文字學、語言學和歷史學方法，後者則更依仗於考古學的方法，綜合二者的信息相互發明、印證，可以視作對傳統研究方法的進一步擴充。在甲骨學、青銅器及銘文研究中，這種思維和方法早已得到深入貫徹，如今我們面對大批大宗新出簡帛的整理和研究，自然也應對其加以充分運用。

前面所作的討論是由對清華簡“《尹至》書手”字迹的再認識所引發，在對相關十四篇文獻年代問題的看法上，難免有很多揣測的成分，對《祭公》等三篇底本特點的分析，也只是淺嘗輒止。本文的主要目的，是藉由對書手字迹和竹簡形製的分析，為古書形成的一些疑難問題找到新的觀察角度，對已有的研究成果提供更多可以輔助利用或精確測量的標尺，從而將這些問題進一步引向深入。“《尹至》書手”只是清華簡衆多書手中的一位，如果能逐步將清華簡整個書手群與全部篇目一一準確對應起來，相信到時一定會呈現出更多重要的歷史信息，對這批重要古書形成方面的疑難問題形成進一步突破。

參考文獻：

- 程浩 2014 《清華簡〈厚父〉“周書”說》，《出土文獻》（第五輯），中西書局。
- 程浩 2018 《清華簡〈攝命〉的性質與結構》，《清華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5期。
- 杜勇 2017 《清華簡〈厚父〉“王若曰”之“王”考實》，《邯鄲學院學報》第3期。
- 杜勇 2020 《清華簡〈攝命〉人物關係辨析》，《中原文化研究》第3期。
- 馮勝君 2007 《郭店簡與上博簡對比研究》，綫裝書局。
- 福田哲之 2015 《清華簡〈厚父〉的時代暨其性質》，台灣大學文學院《先秦兩漢出土文獻與學術新視野國際研討會論文集》。
- 郭永秉 2015 《清華簡〈厚父〉應為〈夏書〉之一篇》，《出土文獻》（第七輯），中西書局。
- 許兆昌 史寧寧 2019 《從〈周禮·太僕〉看清華簡〈攝命〉》，《古代文明》第4期。
- 黃國輝 2016 《清華簡〈厚父〉新探——兼談用字和書寫之於古書成篇與流傳的重要性》，《清華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3期。
- 賈連翔 2011 《清華簡九篇書法現象研究》，《書法叢刊》第4期。
- 賈連翔 2015a 《談清華簡所見書手字迹和文字修改現象》，《簡帛研究2015（秋冬卷）》，廣西師範大學。
- 賈連翔 2015b 《戰國竹書形製及相關問題研究：以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為中心》，中西書局。
- 賈連翔 2016 《釋〈厚父〉中的“我”字》，《古文字研究》（第31輯），中華書局。
- 賈連翔 2018a 《“攝命”即〈書序〉“稟命”“囧命”說》，《清華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5期。
- 賈連翔 2018b 《戰國竹書整理的一點反思——從〈天下之道〉〈八氣五味五祀五行之屬〉〈虞夏殷周之治〉三篇的編聯談起》，《出土文獻》（第十三輯），中西書局。
- 賈連翔 2020a 《〈封許之命〉綴補及相關問題探研》，《出土文獻》第3期。
- 賈連翔 2020b 《略論清華簡〈行稱〉的幾個問題》，《文物》第9期。
- 李美辰 2020 《清華簡書手抄寫用字習慣探研》，《漢語史學報》（第二十三輯），上海教育出版社。
- 李松儒 2014 《清華簡書法風格淺析》，《出土文獻研究》（第十三輯），中西書局。
- 李松儒 2016 《清華簡五字迹研究》，《簡帛》（第十三輯），上海古籍出版社。
- 李松儒 2017 《再論〈祭公〉與〈尹至〉等篇的字迹》，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編《戰國文字研究的回顧與展望》，中西書局，第252-260頁。
- 李松儒 2020 《新出兩冊清華簡的書寫與書風》，《中國書法報》8月4日。
- 李文 2008 《筆迹鑒定學》，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出版社。
- 李學勤 2015 《清華簡〈厚父〉與〈孟子〉引〈書〉》，《深圳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第3期。
- 李學勤 2018 《談清華簡〈攝命〉篇體例》，《清華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5期。

- 劉國忠 2017 《也談清華簡〈厚父〉的撰作時代和性質》，《揚州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第6期。
- 羅運環 2014 《清華簡〈壹-叁〉字體分類研究》，《出土文獻研究》（第十三輯），中西書局。
- 馬楠 2018 《清華簡〈攝命〉初讀》，《文物》第9期。
-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 李學勤（主編） 2010 《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中西書局。
-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 李學勤（主編） 2012 《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叁〉》，中西書局。
-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 李學勤（主編） 2015 《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伍〉》，中西書局。
-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 李學勤（主編） 2018 《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捌〉》，中西書局。
-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 黃德寬（主編） 2020 《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拾〉》，中西書局。
- 饒宗頤 2009 《談三重證據法》，《饒宗頤二十世紀學術文集》（卷一），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
- 孫永鳳 2015 《清華簡〈周公之琴舞〉集釋》，吉林大學碩士學位論文。
- 王暉 2019 《清華簡〈厚父〉屬性及時代背景新認識——從“之匿王迺渴失其命”的斷句釋讀說起》，《史學集刊》第4期。
- 王坤鵬 2017 《論清華簡〈厚父〉的思想意蘊與文獻性質》，《史學集刊》第2期。
- 王永昌 2016 《清華簡〈厚父〉的文獻性質研究》，《魯東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4期。
- 王永昌 2018 《清華簡文字與晉系文字對比研究》，吉林大學博士學位論文。
- 夏含夷 2021 《一篇可能失傳的經典〈攝命〉》，《出土文獻》第1期。
- 楊向奎 1994 《歷史考據學的三重證》，《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學報》第5期。
- 張利軍 2016 《清華簡〈厚父〉的性質與時代》，《管子學刊》第3期。
- 趙平安 2014 《〈厚父〉的性質及其蘊含的夏代歷史文化》，《文物》第12期。
- 趙平安 2015 《談談戰國文字中值得注意的一些現象——以清華簡〈厚父〉為例》，《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六輯），上海古籍出版社。
- 趙平安 2020 《清華簡〈四告〉的文本形態及其意義》，《文物》第9期。
- 趙爭 丁宇 2020 《略議清華簡〈攝命〉記事年代問題》，《歷史文獻研究》（第45輯），廣陵書社。

A Study of the Contents of Transcription by Yinzhi(尹至) Scribe and the Problems Concerned

Jia lianxiang

Abstract: According to the comparison of the characters' movement and structure, we can know that Zhaigong(祭公), Houfu(厚父), Sheming(攝命) and Yinzhi(尹至) are transcribed by the same person. This scribe transcribed a total of 14 ancient books at different times, therefore, his handwriting characteristics between these books are slightly different. The backgrounds of these 14 ancient books are all belong to Shang Dynasty and Western Zhou Dynasty. According to the order of their times, we can divide these 14 ancient books into 6 groups. In the course of this study, we found that Houfu(厚父) was copied after Fengxuzhiming(封許之命), they were on the same volume, from this point we infer that Houfu(厚父) is most likely part of *ZhouShu*, and it is not earlier than ChengWang. According to the variant characters written by the same person, we can also explore the characteristics of the original copy of these ancient books.

Key words: scribe of Yinzhi(尹至); Zhaigong(祭公); Sheming(攝命); Houfu(厚父); Fengxuzhiming(封許之命)

（賈連翔，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 北京 100084）